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45號
電話：(03)322-81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5~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9~6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1~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面金額為 6,875,744 仟元，占資產總額 8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加上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產業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格下跌，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另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中有關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資料，評估並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另透過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與管理階層評估討論，以確定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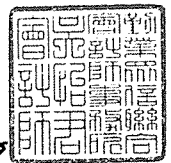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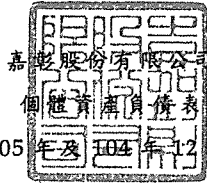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90	-	\$ 27,2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2,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399,803	5	560,225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435	-	19,818	-
1410	預付款項	32,073	1	114,6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95,800	1	183,7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603	1	27,0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204	8	1,004,754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一)	37,72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一)	6,880,663	87	7,176,931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48,423	4	350,14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8,500	1	59,2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154	-	5,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131	-	19,0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45,596	92	7,610,799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49,800	100	\$ 8,615,5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8,500	2	\$ 202,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49,961	2	199,93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92,710	1	107,04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65,483	1	97,4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54,611	3	250,4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74	-	7,9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12,883	3	224,7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7,122	12	1,089,542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3,542	3	253,65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	-	63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4,91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096	3	254,286	3
2XXX	負債總計	1,196,218	15	1,343,828	16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8	1,492,026	17
3200	資本公積	2,838,012	36	2,929,484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11	7	545,0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84	4	343,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57	22	1,600,25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5,452	33	2,488,953	29
3400	其他權益	(143,558)	(2)	394,434	4
3500	庫藏股票	-	-	(33,172)	-
3XXX	權益總計	6,753,582	85	7,271,725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49,800	100	\$ 8,615,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847,970	100	\$ 1,149,0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649,480</u>	<u>77</u>	<u>906,36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98,490</u>	<u>23</u>	<u>242,64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559	5	53,070	5
6200	管理費用	146,151	17	143,5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696</u>	<u>5</u>	<u>54,26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406</u>	<u>27</u>	<u>250,905</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30,916</u>)	(<u>4</u>)	(<u>8,2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	398,483	47	(514,555)	(4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078	-	4,17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10,075)	(1)	8,24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4,635)	-	(5,00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四）	<u>2,855</u>	<u>-</u>	<u>6,1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706</u>	<u>46</u>	(<u>501,015</u>)	(<u>4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57,790	42	(509,28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248</u>	<u>4</u>	<u>20,4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25,542</u>	<u>38</u>	(<u>529,762</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1,931)	(63)	(\$ 137,580)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61)	-	7,6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7,992)	(63)	(129,974)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450)	(25)	(\$ 659,736)	(5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26		(\$ 3.49)	
9850	稀 釋	\$ 2.25		(\$ 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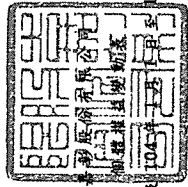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推估		
A1	152,305	\$ 1,523,046	\$ 2,971,026	\$ 505,637	\$ 343,684	\$ 2,397,851	\$ 522,282	\$ 2,126	\$ -	\$ 8,265,652		
B1	-	-	-	39,374	-	(39,374)	-	-	-	-		
B5	-	-	-	-	-	(228,457)	-	-	-	(228,457)		
D1	-	-	-	-	-	(529,762)	-	-	-	(529,762)		
D3	-	-	-	-	-	-	(137,580)	7,606	-	(129,974)		
D5	-	-	-	-	-	(529,762)	(137,580)	7,606	-	(659,736)		
L1	-	-	-	-	-	-	-	-	(105,734)	(105,734)		
L3	(3,102)	(31,020)	(41,542)	-	-	-	-	-	72,562	-		
Z1	149,203	1,492,026	2,929,484	545,011	343,684	1,600,258	384,702	9,732	(33,172)	7,271,725		
B5	-	-	-	-	-	(179,043)	-	-	-	(179,043)		
D1	-	-	-	-	-	325,542	-	-	-	325,542		
D3	-	-	-	-	-	-	(531,931)	(6,061)	-	(537,992)		
D5	-	-	-	-	-	325,542	(531,931)	(6,061)	-	(212,450)		
L1	-	-	-	-	-	-	-	-	(126,650)	(126,650)		
L3	(6,835)	(68,350)	(91,472)	-	-	-	-	-	159,822	-		
Z1	142,368	\$ 1,423,676	\$ 2,838,012	\$ 545,011	\$ 343,684	\$ 1,746,757	(\$ 147,229)	\$ 3,671	\$ -	\$ 6,753,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57,790	(\$ 509,280)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A22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A20100	(398,483)	514,555
A20100	28,085	31,432
A20200	折舊費用	31,432
A20200	攤銷費用	16,482
A23700	16,593	16,48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31)
A22500	11,852	(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A20900	(8,153)	(14)
A20900	利息費用	5,006
A21200	4,635	5,006
A21200	利息收入	(4,174)
A24100	(2,078)	(4,1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126
A30000	1,981	43,1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72,000	(72,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A31130	(1,119)	78
A31130	應收票據	
A31150	155,928	579,125
A31150	應收帳款	
A31200	(4,369)	16,929
A31200	存 貨	
A31230	82,559	(56,139)
A31230	預付款項	
A31240	(25,763)	4,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A32130	(14,335)	(37,479)
A32130	應付票據	
A32150	(31,304)	(38,285)
A32150	應付帳款	
A32180	8,297	(26,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A32230	(11,825)	99,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A33000	242,291	566,6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500	(14,990)	(43,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33100	2,559	3,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AAA	<u>229,860</u>	<u>527,5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118,03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06500	87,950	(12,7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B02700	(26,507)	(12,0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1800	(17,280)	(70,1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7	\$ 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	(4,2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u>	<u>(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0,301</u>	<u>(99,0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043)	(228,4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6,650)	(105,73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00)	(36,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73)	(49,9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797)</u>	<u>(4,3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963)</u>	<u>(424,9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802)	3,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92</u>	<u>23,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90</u>	<u>\$ 27,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相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配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導致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跌價損失，影響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475	\$ 7,284
零用金	15	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u>\$ 12,490</u>	<u>\$ 27,29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800 仟元及 58,5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08%~1.17% 及 1.17%~1.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72,00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8,340	\$ 559,881
應收票據	1,463	344
	<u>\$ 399,803</u>	<u>\$ 560,22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180 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30 天至 15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	\$ 33
30至90天	2,486	5,823
90至120天	-	-
120至150天	2	-
151天以上	<u>14</u>	<u>104</u>
合計	<u>\$ 2,502</u>	<u>\$ 5,9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4,283	\$ 14,315
在製品	3,911	2,997
原物料	<u>4,241</u>	<u>2,506</u>
	<u>\$ 22,435</u>	<u>\$ 19,81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49,480仟元及906,364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52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33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7,725</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7,725</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875,744	\$ 7,153,726
投資關聯企業	<u>-</u>	<u>23,205</u>
	<u>\$ 6,875,744</u>	<u>\$ 7,176,931</u>

(一) 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HIA CORPORATION	\$ 6,016,878	\$ 6,381,584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617,126	537,016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659	217,873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一)	<u>-</u>	<u>17,253</u>
	<u>\$ 6,880,663</u>	<u>\$ 7,153,726</u>

(二) 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一)	(<u>\$ 4,919</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HIA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00%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一)	60.18%	60.18%

除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收購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形欠佳，經評估後本公司於105年度對投資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10,100仟元。

(三)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 23,205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760)	(\$ 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0)	(\$ 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於104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5年8月因未依持股比例增資關聯企業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18.72%之權益於增資日之公允價值為37,725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43,254	\$339,764	\$ 18,421	\$ 12,468	\$698,907
增 添	-	2,650	6,787	992	1,598	12,027
處 分	-	(122)	(6,263)	-	-	(6,3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45,782</u>	<u>\$340,288</u>	<u>\$ 19,413</u>	<u>\$ 14,066</u>	<u>\$704,5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988	\$268,985	\$ 15,141	\$ 9,837	\$329,951
處 分	-	(122)	(6,087)	-	-	(6,209)
折舊費用	-	3,897	24,187	1,524	1,054	30,6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763</u>	<u>\$287,085</u>	<u>\$ 16,665</u>	<u>\$ 10,891</u>	<u>\$354,40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6,019</u>	<u>\$ 53,203</u>	<u>\$ 2,748</u>	<u>\$ 3,175</u>	<u>\$350,14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85,000	\$145,782	\$340,288	\$ 19,413	\$ 14,066	\$704,549
增 添	-	1,807	22,247	351	2,102	26,507
處 分	-	(46)	(44,430)	(209)	-	(44,6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5,000</u>	<u>\$147,543</u>	<u>\$318,105</u>	<u>\$ 19,555</u>	<u>\$ 16,168</u>	<u>\$686,3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763	\$287,085	\$ 16,665	\$ 10,891	\$354,404
處 分	-	(45)	(43,517)	(209)	-	(43,771)
折舊費用	-	3,953	20,785	1,198	1,379	27,3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671</u>	<u>\$264,353</u>	<u>\$ 17,654</u>	<u>\$ 12,270</u>	<u>\$337,94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85,000</u>	<u>\$103,872</u>	<u>\$ 53,752</u>	<u>\$ 1,901</u>	<u>\$ 3,898</u>	<u>\$348,42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至20年
其他	5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214	\$	80,230	
增 添		-		28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42</u>	\$	<u>80,2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218	\$	20,218	
折舊費用		-		770		7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0,988</u>	\$	<u>20,98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7,254</u>	\$	<u>59,27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016	\$	38,242	\$	80,258	
增 添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2,016</u>	\$	<u>38,242</u>	\$	<u>80,2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988	\$	20,988	
折舊費用		-		770		7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1,758</u>	\$	<u>21,75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2,016</u>	\$	<u>16,484</u>	\$	<u>58,5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豐街，因該地段偏遠，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自有權益。有關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148,500</u>	<u>\$202,000</u>
利 率	0.920%~1.200%	1.047%~1.250%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定存單、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9</u>)	(<u>66</u>)
	<u>\$149,961</u>	<u>\$199,934</u>
利 率	0.53%	0.68%~0.6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度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已全數轉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因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因是自104年度起不再於帳上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105及104年度本公司分別提撥80仟元及103仟元至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因孳息故105及104年度公允價值分別增加30仟元及105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2,368</u>	<u>149,203</u>
已發行股本	<u>\$1,423,676</u>	<u>\$1,492,0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105年3月及8月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784,898	\$ 2,876,3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註2)	38,803	38,8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4,311</u>	<u>14,311</u>
	<u>\$ 2,838,012</u>	<u>\$ 2,929,484</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74		
現金股利	179,043	228,457	\$1.25761142	\$ 1.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160,875	\$ 1.1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43,6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股票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468
本年度減少	(3,102)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366</u>
105年1月1日股數	1,366
本年度增加	5,469
本年度減少	(6,835)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2 日、104 年 12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2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2 日各期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5,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000 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14.65 元~29.25 元、16.05 元~35.05 元及 14.35 元~30.95 元。104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買回庫藏股 4,468 仟股及 5,469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05,734 仟元及 126,650 仟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8 日、105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8 月 9 日決議，將買回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為目的之公司股份 3,102 仟股、3,000 仟股及 3,835 仟股辦理註銷，並決議以 104 年 12 月 9 日、105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	(\$ 10,10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53	14
租金收入	2,060	2,0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	127
其他	<u>2,726</u>	<u>3,927</u>
	<u>\$ 2,855</u>	<u>\$ 6,128</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及其他	\$ 16,593	\$ 16,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5	30,662
投資性不動產	<u>770</u>	<u>770</u>
合計	<u>\$ 44,678</u>	<u>\$ 47,9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61	\$ 24,782
營業費用	4,854	5,880
營業外費用	<u>770</u>	<u>770</u>
	<u>\$ 28,085</u>	<u>\$ 31,4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6	\$ 11,040
營業費用	<u>5,877</u>	<u>5,442</u>
	<u>\$ 16,593</u>	<u>\$ 16,48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456	\$ 7,997
薪資費用	217,815	230,275
勞健保費用	15,014	17,774
其他員工福利	<u>6,244</u>	<u>7,3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6,529</u>	<u>\$ 263,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740	\$ 110,522
營業費用	<u>157,789</u>	<u>152,913</u>
	<u>\$ 246,529</u>	<u>\$ 263,43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4.80%	—
董監事酬勞	2.32%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8,643	\$ -
董監事酬勞	9,000	-

104 年度係虧損，因是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0,999
董監事酬勞	9,000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485	\$ 25,0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560)	(16,812)
淨損益	<u>(\$ 10,075)</u>	<u>\$ 8,24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287	\$ 14,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	(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2,584</u>
	23,107	26,35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141</u>	(5,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48</u>	<u>\$ 20,4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357,790</u>	<u>(\$509,2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824	(\$ 86,57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170)	87,1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78	7,507
免稅所得	(3,404)	2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	(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2,5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48</u>	<u>\$ 20,48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75	\$ 116	\$ 29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	298	821
備抵呆帳	3,400	-	3,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6	336	972
	<u>\$ 5,404</u>	<u>\$ 750</u>	<u>\$ 6,1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淨額	(\$ 253,450)	(\$ 9,877)	(\$ 263,3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	(14)	(215)
	<u>(\$ 253,651)</u>	<u>(\$ 9,891)</u>	<u>(\$ 263,542)</u>

104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攤銷費用	\$ 1,502	(\$ 1,327)	\$ 17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0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9	(56)	523
備抵呆帳	3,455	(55)	3,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6	636
	<u>\$ 6,206</u>	<u>(\$ 802)</u>	<u>\$ 5,4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淨額	(\$ 253,450)	\$ -	(\$ 253,4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95)	6,695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	(17)	(201)
	<u>(\$ 260,329)</u>	<u>\$ 6,678</u>	<u>(\$ 253,65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15,038</u>	<u>\$226,223</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22%	14.6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屬 86 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2.26</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2.25</u>	<u>(\$ 3.49)</u>

本公司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惟因本公司 104 年度係虧損，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325,542	(\$529,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u>\$325,542</u>	<u>(\$529,7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014	151,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02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716</u>	<u>151,7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研材料）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4年9月24日	60.18	\$20,000

本公司增資瑞研材料係為發展具成長潛力之業務機會，提升整體獲利。取得瑞研材料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72,000	\$ -	\$ -	\$ 72,00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2,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0,834	790,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7,72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11,900	857,5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金額中約有 1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105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104年度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105年度稅前淨利及104年度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註)	\$ 1,526	\$ 3,151

(註)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800	\$203,750
—金融負債	298,461	401,9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75	7,28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83%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註)		
— 已動用金額	\$ 90,000	\$ 142,000
— 未動用金額	<u>532,500</u>	<u>585,500</u>
	<u>\$ 622,500</u>	<u>\$ 72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註)		
— 已動用金額	\$ 58,500	\$ 494,900
— 未動用金額	<u>751,500</u>	<u>615,100</u>
	<u>\$ 810,000</u>	<u>\$ 1,110,000</u>

註：包含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共用額度。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該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3,439	\$ -	\$ -	\$ -	\$ 413,439
固定利率工具	<u>298,461</u>	<u>-</u>	<u>-</u>	<u>-</u>	<u>298,461</u>
	<u>\$ 711,900</u>	<u>\$ -</u>	<u>\$ -</u>	<u>\$ -</u>	<u>\$ 711,900</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5,575	\$ -	\$ -	\$ -	\$ 455,575
固定利率工具	<u>401,934</u>	<u>-</u>	<u>-</u>	<u>-</u>	<u>401,934</u>
	<u>\$ 857,509</u>	<u>\$ -</u>	<u>\$ -</u>	<u>\$ -</u>	<u>\$ 857,50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 3,820
	關聯企業	<u>-</u>	<u>38,976</u>
		<u>\$ -</u>	<u>\$ 42,7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至180天，非關係人主要為月結150天至180天，餘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3</u>	<u>\$ 2,27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9,25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6</u>	<u>\$ 1,104</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u>\$ 29,140</u>	<u>\$ 10,505</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623	\$ -
關聯企業	<u>-</u>	<u>908</u>
	<u>\$ 623</u>	<u>\$ 908</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5及104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64,083</u>	<u>\$168,162</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	<u>\$ 1,857</u>	<u>\$ 1,9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u>	<u>\$ 439</u>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208,807</u>	<u>\$217,839</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32	\$ 132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548	\$ 41,411
退職後福利	1,068	1,147
	\$ 53,616	\$ 42,558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75,000	\$125,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5,000	185,000
建築物	103,872	106,019
投資性不動產	58,500	59,270
	\$422,372	\$475,539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GOLDSKY	\$ 580,500 (USD 18,000)	\$ -
CHIA CORPORATION	\$ 1,612,500 (USD 50,000)	\$ -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96,750 (USD 3,000)	\$ -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營業場所，租約於 108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租約未來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年度	\$ 306
107年度	2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11,98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86,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USD	19,136	32.250	(美元:新台幣)			617,126	
人民幣	RMB	1,294,231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6,016,8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7,254	32.250	(美元:新台幣)			233,952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16,8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52,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USD	16,360	32.825	(美元:新台幣)			537,016	
人民幣	RMB	1,262,43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6,381,5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7,245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7,8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07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24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保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註二)	與限額(註二)
														稱	值			
0	本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28,700	4.00	短期融通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 675,358	\$ 2,701,433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為限。(2) 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 100% 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 為限；若為持股 100% 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證額對背屬母子保證	公司對背屬子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稱關係											
0	本公司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CHIA CORPORATION 佛山嘉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一	\$ 2,701,433	\$ 580,500 (USD 18,000)	\$ 580,500 (USD 18,000)	\$ -	\$ -	8.60%	2,701,433	是	否	否
			註一	註一	2,701,433	1,612,500 (USD 50,000)	1,612,500 (USD 50,000)	-	870,750 (USD 27,000)	23.88%		是	否	否
			註一	註一	2,701,433	96,75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	-	1.43%		是	否	是

註一：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且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備		註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72	\$ 37,725	18.72%	\$ 20,650			註一及註二

註一：上列未上市應股票之期末公允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形。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底	(比
本公司	CHIA CORPORATION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薩摩亞群島 台灣桃園市 台灣高雄市	投資控股 國際貿易 新業務開發及投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513,766	33,892	\$	1,513,766	33,892	46,740	15	100.00	\$	6,016,878	RMB	59,462	288,915	288,915	\$	89,553	89,553	34,847	34,847	12,072	12,072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63,564	68,230	263,564	68,230	27,890	6,756	100.00	(246,659	USD	2,776	20,059	(20,059	(4,919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嘉影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本 投 資 損 益 (註 釋 一)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已 止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嘉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 1,335,839 (RMB 287,339)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TARCOOLA TRA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971,983 (USD 30,139)	\$ 971,983 (USD 30,139)	\$ -	\$ 971,983 (USD 30,139)	\$ 194,546 (RMB 40,040)	100.00%	\$ 194,546 (RMB 40,040)	\$ 1,952,673 (RMB 420,020)		\$ 128,596 (RMB 27,661)
寧波嘉影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19,786 (RMB 68,78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206,400 (USD 6,400)	206,400 (USD 6,400)	-	206,400 (USD 6,400)	170,578 (RMB 35,107)	100.00%	170,578 (RMB 35,107)	1,544,909 (RMB 332,310)		-
嘉益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163,626 (RMB 35,19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PEX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158,380 (USD 4,911)	158,380 (USD 4,911)	-	158,380 (USD 4,911)	151,653 (RMB -31,212)	100.00%	(151,653) (RMB -31,212)	363,789 (RMB 78,251)		-
東莞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53,831 (RMB 76,109)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169,313 (USD 5,250)	169,313 (USD 5,250)	-	169,313 (USD 5,250)	5,889 (RMB 1,212)	100.00%	5,889 (RMB 1,212)	594,570 (RMB 127,892)		-
南京嘉展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329,963 (RMB 70,975)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HUG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	709 (RMB 146)	100.00%	709 (RMB 146)	365,332 (RMB 78,583)		-
蘇州嘉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165,384 (RMB 35,574)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SUNNY BLUE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	11,360 (RMB -2,338)	100.00%	(11,360) (RMB -2,338)	95,100 (RMB -20,456)		-
佛山嘉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資訊、光電金屬沖壓零件生產及銷售	289,754 (RMB 62,326)	經由 CHIA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CHIA-RUI HOLDING LIMITE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	-	-	-	2,672 (RMB -550)	100.00%	(2,672) (RMB -550)	69,326 (RMB -14,912)		-
佛山嘉影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 3C 產品相關配件	4,649 (RMB 1,000)	經由佛山嘉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投入營運資金	-	-	-	-	1,973 (RMB -406)	100.00%	(1,973) (RMB -406)	8,038 (RMB -1,729)		-

本期	赴大	陸地	計自	台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區	審	會	規	定
			地	灣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限	額
			\$1,506,075						\$3,337,295														
			(USD46,700)						(USD103,482)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備山嘉彰貿易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係經台灣母公司查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淨值之60%計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九
銷貨成本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hr/>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288 仟元依匯率 32.250 換算		\$ 9,296	
	活期存款				3,179
零用金					<u>15</u>
合 計					<u>\$ 12,490</u>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57,783
B 公司	104,666
C 公司	69,890
其他（註）	<u>67,464</u>
合 計	<u>\$ 399,8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4,283	\$ 19,919
在 製 品	3,911	4,526
原 物 料	<u>4,241</u>	<u>4,594</u>
合 計	<u>\$ 22,435</u>	<u>\$ 29,039</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40,000 仟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 稱	年 初 價 值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價 值		備 註
	年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年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年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年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872	\$ 37,725	-	\$ -	1,872	\$ 37,725	註一及註二

註一：上列未上市櫃股票之期末公允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單價為元

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底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三)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餘額 %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 %	餘額		
CHIA CORPORATION	46,740	100.00	-	\$ 6,381,584	-	\$ 288,915	100.00	\$ 6,016,878	128.73	\$ 6,016,878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15	100.00	-	537,016	-	89,553	100.00	617,126	41,141.73	617,126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890	100.00	-	217,873	-	34,847	100.00	246,659	8.84	246,659
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6	60.18	-	17,253	-	22,172	60.18	(4,919)	(0.73)	(4,919)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720	20.00	1,152	23,205	1,872	17,280	-	-	-	-
合計				\$ 7,176,931		\$ 430,595		\$ 6,875,744		\$ 6,875,744

註一：係包括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外幣換算調整數、盈餘匯回、減損損失及轉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三：除瑞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93
生暉模具有限公司	6,663
福潮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8
通合實業有限公司	5,636
建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5
其他（註）	<u>54,165</u>
合 計	<u>\$ 92,71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寧波嘉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 <u>16</u>
非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66
昶文科技有限公司	7,272
生暉模具有限公司	6,875
維鯨企業有限公司	5,624
維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5
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5
其他（註）	<u>26,320</u>
小 計	<u>65,467</u>
合 計	<u>\$ 65,48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關係人			
	CHIA CORPORATION	\$ 99,343	
	GOLD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64,740</u>	
	小計	<u>164,083</u>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302	
	應付員工酬勞	18,643	
	其他(註)	<u>21,583</u>	
	小計	<u>90,528</u>	
	合計	<u>\$254,61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金屬沖壓背蓋部件		6,700,191	\$ 340,199
沖壓模組具		104	152,801
金屬沖壓前框部件		2,967,479	101,776
鋁擠型散熱材		541,148	97,714
其他(註)		7,996,879	<u>155,480</u>
合 計			<u>\$ 847,97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3,482
	加：本年度購入原物料		180,697
	減：年底原物料	(7,722)
	出售原物料成本	(2,566)
	轉列其他科目	(<u>3,336</u>)
	本年度耗用		170,555
	加：直接人工		52,433
	製造費用		<u>144,223</u>
	本年度投入成本		367,211
加：	年初在製品		4,374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		19,158
減：	年底在製品	(4,480)
	出售在製品成本	(1,840)
	轉列其他科目	(<u>552</u>)
	製成品成本		383,871
加：	年初製成品		15,041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28,306
	其他科目轉入		131,167
減：	年底製成品	(<u>15,063</u>)
	製成品銷貨成本		643,322
	原物料銷貨成本		2,566
	在製品銷貨成本		1,84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		<u>1,752</u>
	銷貨成本合計	\$	<u>649,480</u>

註：上表各年初及年底各存貨項目，係以原始成本列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503	\$105,041	\$ 23,087	\$142,631
其他（註）		<u>25,056</u>	<u>41,110</u>	<u>20,609</u>	<u>86,775</u>
合 計		<u>\$ 39,559</u>	<u>\$146,151</u>	<u>\$ 43,696</u>	<u>\$229,40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75,183	\$ 142,632	\$ -	\$ 217,815	\$ 95,175	\$ -	\$ 135,100	\$ -	\$ 230,275	
勞健保費用	6,670	8,344	-	15,014	7,909	-	9,865	-	17,774	
退休金費用	2,754	4,702	-	7,456	2,746	-	5,251	-	7,997	
其他員工福利	4,133	2,111	-	6,244	4,692	-	2,697	-	7,389	
合計	\$ 88,740	\$ 157,789	\$ -	\$ 246,529	\$ 110,522	\$ -	\$ 152,913	\$ -	\$ 263,435	
折舊費用	\$ 22,461	\$ 4,854	\$ 770	\$ 28,085	\$ 24,782	\$ 770	\$ 5,880	\$ 770	\$ 31,432	
攤銷費用	\$ 10,716	\$ 5,877	\$ -	\$ 16,593	\$ 11,040	\$ -	\$ 5,442	\$ -	\$ 16,482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直接人員）分別為 255 人及 31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29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慧
(2) 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645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嘉彰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美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怡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